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冠均通信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乙○○對相對人冠均通信有限公司有股權及薪資債權存在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核聲請人係為求受償其對於相對人乙○○200萬元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聲請人所得受償之金額即200萬元為準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20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06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李依芳